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 株国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7 株国 01”，证券代码为“112523”。

3、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 号”文核准，株洲国投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株国 01”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 万元。

6、票面利率：“17 株国 01”票面利率为 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

8、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9、付息日：“17 株国 01”存续期间，“17 株国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7 株国 01”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304 号）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述勇，男，1974年09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人，1997年0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07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09月至1997年07月在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热能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07月至1998年10月在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工作；1998年10月至2000年0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生产调度、技术员；2000年09月至2006年0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主管、副主任；2006年09月至2008年0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8年03月至2010年01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01月至2015年0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09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09月至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

修一班学习;2015年09月至2019年0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04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0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0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元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2】2号），周述勇同志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腾博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